

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21] 007 号

建设单位：永顺县易地搬迁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谭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杨宇波

报告编写人：何佩佩

建设单位：永顺县易地搬迁扶贫开发有
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6700

邮编：410000

地址：永顺县芙蓉镇太平村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
地址：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仅供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6
2 验收依据	9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布置情况	10
3.2 建设内容	11
3.3 生产工艺	12
3.4 给排水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2.1 环保投资	16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0
6.4 环境噪声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监测内容	22
7.2 废气监测内容	22
7.3 噪声监测内容	22
7.4 环境空气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26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29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30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10.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4 总体结论	32
10.5 建议	3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函	37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施工期间监理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垃圾管理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38
附件 7 检测报告	43
附件 8 公示截图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46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47

1 验收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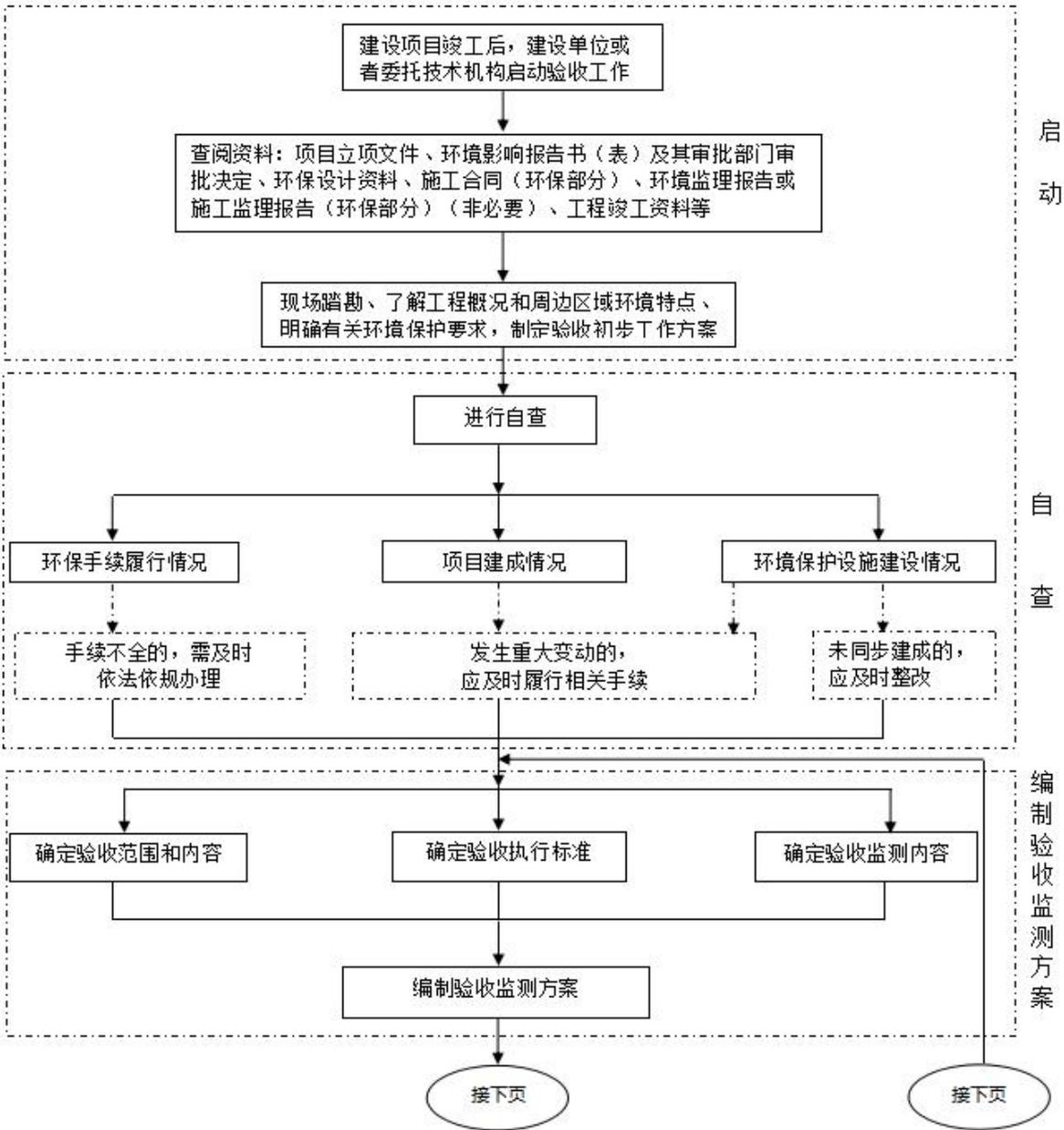
永顺县易地搬迁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15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208 万元），在永顺县芙蓉镇太平村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9° 35′ 至 110° 23′，北纬 28° 42′ 至 29° 27′ 之间。项目属新建，建设期 16 个月，总用地面积 1006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6304.9 平方米，绿化面积 31014.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住宅楼、住宅楼（小区主干道布置 5+2F 住宅，一二层为商业用房；其余均为 6+1 住宅，一层为商业用房，共 1190 户），配套工程有水泵房、配电室、消防控制室、通讯等。

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5 月由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永环复（2016）23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30 栋住宅楼，小区主干道为 5+2F 住宅楼（具体为 9# 栋、10# 栋、15# 栋、18# 栋、21# 栋、23# 栋、24# 栋、26# 栋、27# 栋、28# 栋、29# 栋、30# 栋），一二层均为商业用房，其余为 6+1F 住宅楼，一层为商业用房及其配套工程（水泵房、配电室、消防控制室、通讯等）、环保设施。目前已居住人口数量为 824 户，人数为 3339 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永顺县易地搬迁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其“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1 月 4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1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

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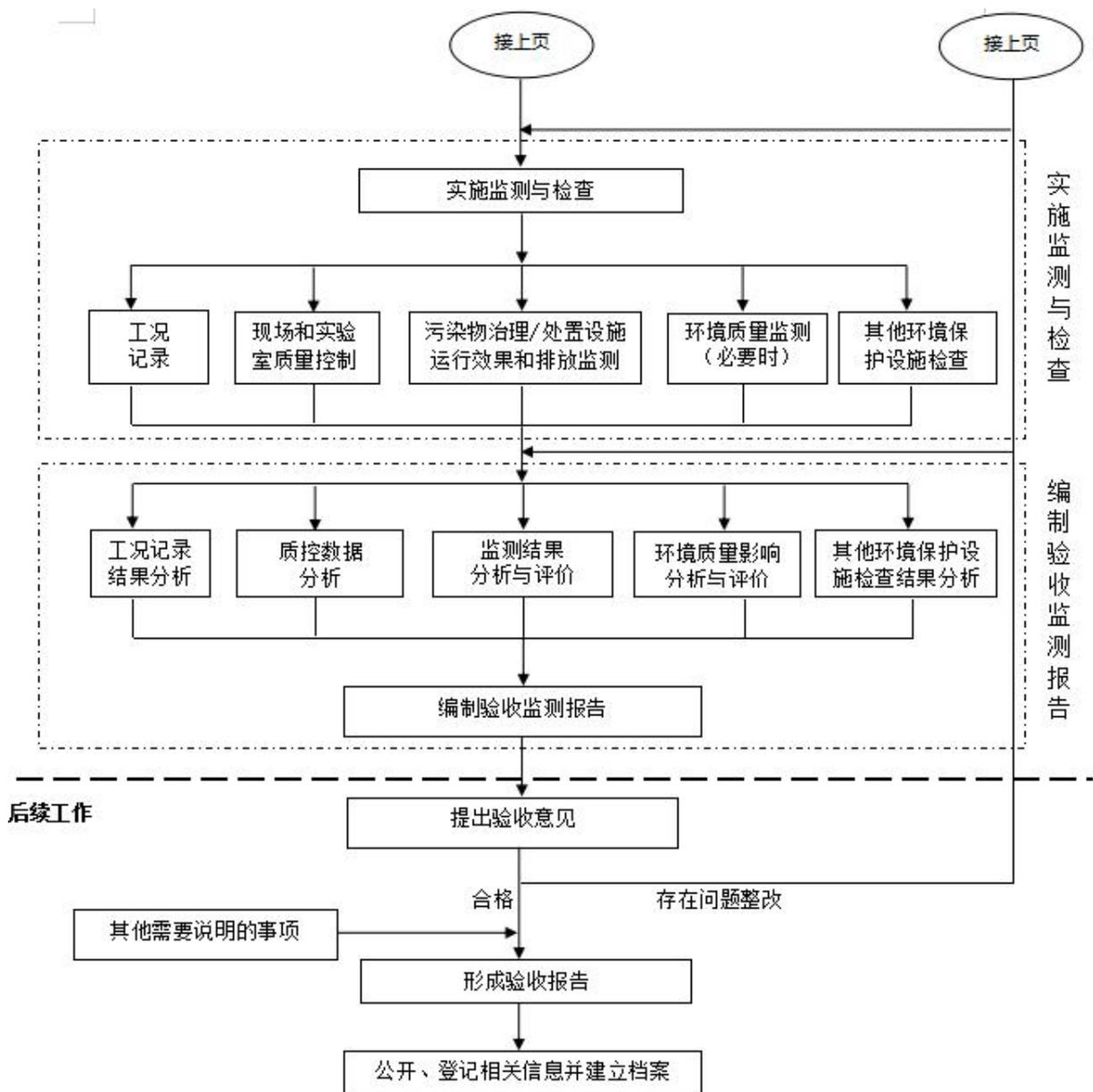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程序框图

2 验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 [2005] 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2.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2005 年 12 月。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第四十七条，2018 年 10 月 26 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第六十九条，2020 年 9 月 1 日。

2.10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5 月。

2.11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以永环复[2016]23 号文关于《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6 年 10 月 24 日。

2.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布置情况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永顺县芙蓉镇太平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 目	目标名称	性质及规模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及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居民点	23户、92人，居住	N，5m	GB3095-96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王者之村	700户、2080人，居住	EN，400m	
	居民	1户、15人，居住	W，8m	
	居民	8户、32人，居住	ES，5m	
	居民	12户、48人，居住	ES，13m	
声环境	居民点	23户、92人，居住	N，5m	(GB3096-2008) 2类标准
	王者之村	700户、2080人，居住	EN，400m	
	居民	1户、15人，居住	W，8m	
	居民	8户、32人，居住	ES，5m	
	居民	12户、48人，居住	ES，13m	
水环境	八一水沟	水沟	N，紧邻	GB3838-2002中 III类标准
	酉水河	中河	E，2900m	

3.1.2 布局情况

本项目主要功能定位为住宅，兼有商业功能。小区主干道为 5+2F 住宅楼（具体为 9#栋、10#栋、15#栋、18#栋、21#栋、23#栋、24#栋、26#栋、27#栋、28#栋、29#栋、30#栋），一二层均为商业用房，其余为 6+1F 住宅楼。项目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3-3。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永顺县易地搬迁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永顺县芙蓉镇太平村
法人代表	谭华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房屋工程建筑 E4710
投资情况	总投资 15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6%
环评及批复情况	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5 月由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永环复[2016]23 号文予以批复。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完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表 3-3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商业建筑面积	27354.96	沿小区主干道布置 5+2F 住宅，一二层均为商业用房，其余均为 6+1 住宅，一层为商业用房	共 30 栋，小区主干道为 5+2F 住宅楼（具体为 9#栋、10#栋、15#栋、18#栋、21#栋、23#栋、24#栋、26#栋、27#栋、28#栋、29#栋、30#栋），一二层均为商业用房，其余为 6+1F 住宅楼，一层为商业用房
		住宅建筑面积	88650		
		其中			
		商住住宅面积	5800		
		纯住宅建筑面积	82850		
		休闲广场	6200		
		景观水域	8692		

2	环保工程	绿化	3114.4	/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1000	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共设置 19 个化粪池，共 1310 立方米
		降噪措施	/	减震、隔声等基层措施	与环评一致
		垃圾收集桶	/	设置分类收集垃圾桶若干	与环评一致
3	配套工程	水泵房、供配电室、消防控制室、通宵等	/	/	与环评一致
		停车位	548	均为地上停车位	与环评一致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内容详见下表 3-4。

表 3-4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100696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16304.9
3	绿化面积	m ²	31014.4
4	建筑密度	%	22.2
5	容积率	—	1.48
6	绿地率	%	31.5
7	总投资	万元	15340

3.3 生产工艺

污染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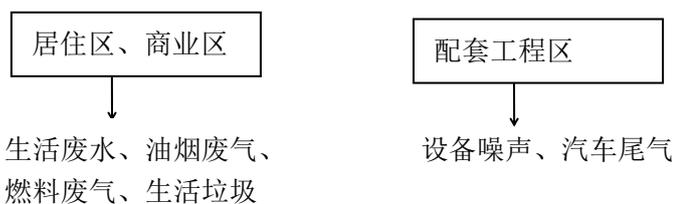


图 3-1 运营期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图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居民厨房、餐饮油烟废气、汽车尾

气、恶臭、柴油发电机废气。

(2) 废水：住户、商业及物业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居民区、商业店铺产生的生活社会噪声，空调主机产生的噪声，公共配套使用的泵房、配电柜等设施产生的设备噪声，机动车辆噪声。

(4) 固体废物：居民生活及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商铺废包装材料，其次是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3.4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从芙蓉镇自来水给水管引入。

(2) 排水

①污水排放系统

本项目所在地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芙蓉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酉水河。

②雨水排水系统

雨水由雨水口接入雨水管道，通过雨水管道最终排入酉水河。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现场核查，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油烟废气、垃圾箱产生的恶臭气体。

(1) 汽车尾气

项目进出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项目主要为地上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 垃圾箱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主要设置垃圾桶，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小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理垃圾，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使得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入驻餐饮业油烟。本项目居民采用家用油烟机处理；入驻餐饮业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处理后的油烟经由油烟竖井排放。

(4) 燃烧烟气

本项目使用电、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燃烧烟气通过住宅集中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汽车尾气	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	专用通排风系统集中抽排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2	垃圾站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颗粒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理垃圾，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无组织
3	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	项目居民采用家用油烟机处理；入驻餐饮业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	有组织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烟，处理后的油烟经由油烟竖井排放	
4	天然气燃烧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住宅集中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有组织

4.1.2 废水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共 19 个化粪池，容积 1310 立方米，目前居住人数为 3339 人，废水排放量为 480m³/d，项目化粪池容积能容纳废水排放量。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及商业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19 个化粪池，容积 1310 立方米	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化粪池污泥。项目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经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垃圾交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再利用，不可回收的其他无用垃圾统一送至垃圾箱进行暂存，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 2 次，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排放去向
1	住宅和商业	生活垃圾	可回收的垃圾交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再利用，不可回收的其他无用垃圾统一送至地理式垃圾站进行暂存，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	化粪池	污泥	每年清掏 2 次，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1.4 噪声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内环境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各类生活用水加压泵、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商业噪声。对于设备噪声，物业公司加强交通管理，设立警示牌，禁止鸣笛，采取隔声降噪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主要源于商业楼内人员活动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总投资 15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6%，项目投资费用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泥浆沉淀池、洗车沉淀池	5
	施工扬尘	设置围栏、道路硬化、防尘网、洗车平台	8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设置声屏障	10
	施工建筑垃圾	场地周转及运至指定地点	10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装置	5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化粪池、污水管道	100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分类管理	10
	绿化	种植花草、树木	50
	噪声	隔声降噪	10
合计			208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6 项目“三同时”检查及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内容类型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运营 期	大气污染物	油烟净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排水管线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1000t/d）、隔油池	排水管线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化粪池 19 个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筒（箱）及垃圾中转站、污泥运至填埋场	设生活垃圾设垃圾筒、污泥运至填埋场
	噪声	绿化、禁鸣标志牌	与环评一致

5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01 本（2013 年修正）》的等相关要求，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但其建设及运营会给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实现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可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就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设专门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
- 2、基建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施工，在气象预报风速大于 5 级（含 5 级）时，施工单位必须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覆盖工作。
- 3、施工期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段，避免基建噪声对周边居民环境的影响。
- 4、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安置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最终经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入酉水河。
- 5、对施工迹地应尽快平整、压实，采取相应的工程或植被对施工迹地进行水土流失防护。
- 6、进行项目设计时，要保证项目建筑的高度、风格及色彩及绿化景观设计等方面与附近景观环境的协调性和统一性。
- 7、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认真落实和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5 月由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24日以永环复[2016]23号文予以批复。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永环复[2016]23 号文和《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现场勘察，该项目验收标准执行如下：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粪大肠菌群	--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表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4

类标准。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2 类	昼间	60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 境噪声	2 类	夜间	50
				4 类	昼间
			4 类		夜间

6.4 环境噪声

本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6-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夜间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 2 天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1		
项目厂界下风向2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3。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场界东外1m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 次/天，昼、夜检测， 连续 2 天
2▲场界南外 1m		
3▲场界西外 1m		
4▲场界北外 1m		

7.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项目附近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检测 1 次， 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分光 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的测定 多管发酵 法 (HJ347.2-2018)	DH124D 精密培养 箱, JKFX-070	20MPN/L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 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 仪, JKFX-009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 平, JKFX-065	0.001mg/m ³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22337-2008)	AWA6228+多功能 声级计, JKCY-09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 声级计, JKCY-098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取样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 且均持证上岗。

(3)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采样点布设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4) 现场采样严格依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5) 采样方法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水样保存依据《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的相关技术要求，对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6)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平行样品，合格率为 100%，见表 8-2，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8-3。

表 8-2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1.1.21	YD210121W10101	62	6.1	15	合格
		YD210121W10102	70			
氨氮	2021.1.20	YD210120W10101	1.28	1.25	15	合格
		YD210120W10102	1.22			

表 8-3 质控样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质控样测定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1905188	70.2mg/L±3.1	69.4	受控
氨氮	B2005175	1.43mg/L±0.14	1.43	受控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 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等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监测；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1.20	SC-05	JKCY-072	93.8	93.8	0
2021.1.21	SC-05	JKCY-072	93.8	93.8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1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

表 9.1-1 工况证明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入户数	设计入户数	负荷率 (%)
2021.1.20	824	1190 户	69
2021.1.21			

9.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项目场界东、南、西、北外 1m 外，4 个监测点社会生活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计量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场界东外1m	2021.1.20	54.2	40.9	60	50	达标
	2021.1.21	55.0	41.0			达标
N2▲场界南外1m	2021.1.20	57.8	42.6	70	55	达标

	2021.1.21	57.7	41.8			达标
N3▲场界西外 1m	2021.1.20	56.7	41.4	60	50	达标
	2021.1.21	56.4	42.0			达标
N4▲场界北外 1m	2021.1.20	58.3	44.3	60	50	达标
	2021.1.21	57.7	44.4			达标

备注：场界东、西、北外 1m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场界南外 1m 执行 4 类标准。

由表 9-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场界东、西、北 3 个监测点位中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场界南外 1m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废水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2。

表 9-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生化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 油	石油类	粪大肠 菌群
废水 总排 口	2021.1 .20	无色无味微浊	7.58	52	14.6	13	1.25	0.26	0.13	2.2×10 ³
		无色无味微浊	7.34	59	16.7	10	1.98	0.34	0.10	2.4×10 ³
		无色无味微浊	7.29	64	17.6	12	2.16	0.29	0.15	1.8×10 ³
		无色无味微浊	7.62	54	15.1	15	1.67	0.31	0.09	2.1×10 ³
	2021.1 .21	无色无味微浊	7.49	66	17.9	12	2.24	0.39	0.14	1.7×10 ³
		无色无味微浊	7.36	61	15.2	17	1.37	0.22	0.12	2.5×10 ³
		无色无味微浊	7.22	57	14.8	15	1.82	0.31	0.10	2.2×10 ³
		无色无味微浊	7.58	69	18.2	13	1.20	0.28	0.13	1.8×10 ³
执行标准			6-7	500	300	400	/	100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

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因氨氮、粪大肠菌群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不做评价。

9.4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厂界上风向	2021.1.20	10.7	100.6	北	1.3
	2021.1.21	9.4	100.6	北	1.3
厂界下风向 1	2021.1.20	10.8	100.6	北	1.4
	2021.1.21	9.5	100.6	北	1.3
厂界下风向 2	2021.1.20	10.6	100.6	北	1.3
	2021.1.21	9.4	100.6	北	1.4

表 9-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2021.1.20	0.186	0.203	0.169
	2021.1.21	0.17	0.187	0.153
厂界下风向 1	2021.1.20	0.289	0.34	0.323
	2021.1.21	0.273	0.324	0.307
厂界下风向 2	2021.1.20	0.305	0.373	0.339
	2021.1.21	0.289	0.357	0.23
标准限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9.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15.6t/a，氨氮为 1.76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75200 \times 63 \times 10^{-6} = 11.04\text{t/a}$

氨氮排放量为： $175200 \times 1.76 \times 10^{-6} = 0.308\text{t/a}$

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实际排放量指标比较详见表 9-6。

表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年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环评报告总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1.04	175200	63	15.6
	氨氮	0.308	175200	1.76	1.76

9.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6.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附近居民点	2021.1.20	55.6	42.0	60	50
	2021.1.21	55.2	43.1	60	50

注：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由表 9-7 可知，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10.1.1 废水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因氨氮、粪大肠菌群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不做评价。

10.1.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东、西、北 3 个监测点位中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场界南外 1m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经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垃圾交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再利用，不可回收的其他无用垃圾统一送至垃圾箱进行暂存，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 2 次，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1.5 环境噪声检查结果

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施工期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统筹安排工程的填、挖方，减少工程动土量，做好土石方平衡。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裸露地表及时覆土、绿化，减少水土流失。	项目已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统筹安排工程的填、挖方，减少工程动土量，做好土石方平衡。对施工裸露地表进行覆土、绿化，减少水土流失。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对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清洗；工程弃土采用密闭式运输车清运，严禁遗洒；施工场地要经常性地喷水降尘，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对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清洗；工程弃土采用密闭式运输车清运；施工场地经常性地喷水降尘，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施工废水管理。对施工车辆清洗废水、施工生活废水要进行隔油和沉淀处理，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处理达标后排入芙蓉镇污水处理管网。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属危险废物，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予以处理。	项目已加强施工废水管理。对施工车辆清洗废水、施工生活废水进行隔油和沉淀处理，回用，不能回用的处理达标后排入芙蓉镇污水处理管网。
	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施工区周围要设置防护围栏，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减振、设置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在施工区附近居民点，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午休时间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	项目已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施工区周围设置防护围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减振、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在施工区附近居民点，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午休时间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
	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合理设置弃渣场，对施工废弃材料、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倾乱倒。	项目已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合理设置弃渣场，对施工废弃材料、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倾乱倒。
运营期	加强废气管理。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商业餐饮厨房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入专用排气筒至所在构筑物屋顶高空排放。	项目已加强废气管理。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商业餐饮厨房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入专用排气筒至所在构筑物屋顶高空排放。
	加强生活废水排放管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芙蓉镇污水处理管网，禁止直接向跳墩河排放。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属危险废物，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予以处理。	项目已加强生活废水排放管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芙蓉镇污水处理管网。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加强噪声管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消声、设置围挡、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项目已加强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消声、设置围挡、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做到日清日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已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清日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3 总体结论

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废水、噪声、废气、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

10.4 建议

- 1) 对于住户及商业产生的垃圾应分类收集，保持干净整洁。
- 2) 垃圾箱应安排专职人员进行跟进管理维护，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顺县芙蓉镇太平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复[2016]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永顺县易地搬迁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3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			所占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	153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8			所占比例（%）	1.36			
废水治理（万元）	10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永顺县易地搬迁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1.20~2021.2.21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63	500	/	/	11.04	15.6	/	/	/	/	/	
	氨氮	/	1.73	/	/	/	0.308	1.76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全宗号	年度	室通件号	盒号
69	2016	36	
名称(问题)	保管期限	箱编号	48
环评	永久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永环复〔2016〕23号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顺县易地搬迁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对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顺县易地搬迁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15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208 万元)，在永顺县芙蓉镇太平村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9°35'至 110°23'，北纬 28°42'至 29°27'之间。项目属新建，建设期 16 个月，总用地面积 1006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6304.9 平方米，绿化面积 31014.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住宅楼、住宅楼(小区主干道布置 5+2F 住宅，一二层为商业用房；其余均为 6+1 住宅，一层为商业用房)。配套工程有水泵房、配电室、消防控制室、通讯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永顺县城市发展和经济开发总体规划》，在建设单

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



108

2

规模和地点进行建设。

二、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统筹安排工程的填、挖方，减少工程动土量，做好土石方平衡。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裸露地表及时覆土、绿化，减少水土流失。

2.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对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清洗；工程弃土采用密闭式运输车清运，严禁遗洒；施工场地要经常性地喷水降尘，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废水管理。对施工车辆清洗废水、施工生活废水要进行隔油和沉淀处理，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处理达标后排入芙蓉镇污水处理管网。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属危险废物，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予以处理。

4. 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施工区周围要设置防护围栏，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减振、设置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在施工区附近居民点，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午休时间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

5. 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合理设置弃渣场，对施工废弃材料、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倾乱倒。

(二) 强化营运期环境管理

1. 加强废气管理。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商业餐饮厨房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入专用排气筒至所在构筑物屋顶高空排放。

2

2.加强生活废水排放管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芙蓉镇污水处理管网，禁止直接向跳墩河排放。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属危险废物，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予以处理。

3.加强噪声管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消声、设置围挡、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做到日清日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明确专人，强化措施，细化职责，加强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环境管理。

四、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我局负责。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永顺县易地搬迁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盖章)

附件 3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永顺县易地搬迁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21】007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永顺县易地搬迁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15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208 万元），在永顺县芙蓉镇太平村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9° 35′ 至 110° 23′，北纬 28° 42′ 至 29° 27′ 之间。项目属新建，建设期 16 个月，总用地面积 1006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6304.9 平方米，绿化面积 31014.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住宅楼、住宅楼（小区主干道布置 5+2F 住宅，一二层为商业用房；其余均为 6+1 住宅，一层为商业用房）。配套工程有水泵房、配电室、消防控制室、通讯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5 月由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永环复〔2016〕23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7

年6月,竣工日期为2019年12月18日,项目无其他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项目环评估算总投资15340万元,实际总投资为15340万元,环评估算环保投资投20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8万元,占总投资1.35%。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30栋住宅楼,小区主干道为5+2F住宅楼(具体为9#栋、10#栋、15#栋、18#栋、21#栋、23#栋、24#栋、26#栋、27#栋、28#栋、29#栋、30#栋),一二层均为商业用房,其余为6+1F住宅楼,一层为商业用房及其配套工程(水泵房、配电室、消防控制室、通讯等)、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永顺县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现场核查,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3) 汽车尾气

项目进出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项目主要为地上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 垃圾箱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主要设置垃圾桶,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小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理垃圾,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使得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入驻餐饮业油烟。本项目居民采用家用油烟机处理；入驻餐饮业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处理后的油烟经由油烟竖井排放。

（4）燃烧烟气

本项目使用电、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燃烧烟气通过住宅集中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二）、废水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共 19 个化粪池，容积 1310 立方米，废水排放量为 644m³/d，项目化粪池容积能容纳废水排放量。

（三）、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化粪池污泥。项目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经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垃圾交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再利用，不可回收的其他无用垃圾统一送至垃圾箱进行暂存，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 2 次，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噪声

项目内环境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各类生活用水加压泵、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商业噪声。对于设备噪声，物业公司加强交通管理，设立警示牌，禁止鸣笛，采取隔声降噪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主要源于商业楼内人员活动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芙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后排放至酉水河。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后认为，本项目建设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无重大变动。

在该项目设计、建设和试运营过程中，建设方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验收材料齐全，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 1、严格执行环保批复要求。
- 2、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生活垃圾严禁扔入小区内八一水沟，确保各项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演练，防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验收组专家成员：王速 胡丕河 彭云斌 向春桃
2022年1月13日

报告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地点:

时间: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何春林	昌黎公司湖南芙蓉镇易地扶贫搬迁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570617637	何春林
胡正河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工程师	13739035797	胡正河
何春林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工程师	1870438185	何春林
彭云斌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工程师	1557433269	彭云斌
王本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工程师	15274383738	王本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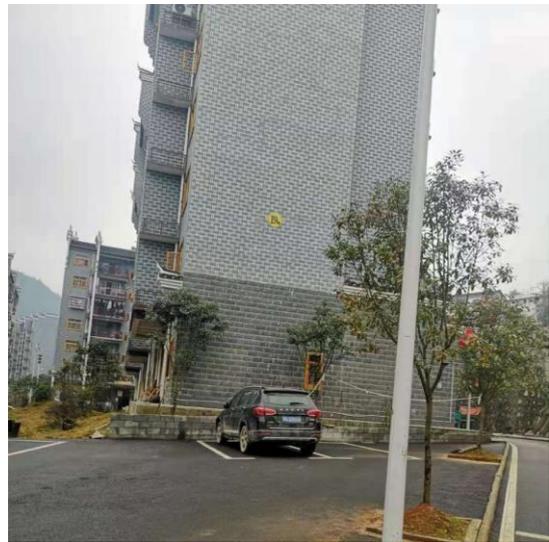
垃圾桶



化粪池



油烟管道



绿化



厂界东噪声采样照片



厂界南噪声采样照片



厂界西噪声采样照片



厂界北噪声采样照片



居民点噪声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